

**长沙市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审查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的责任。负责立法协调。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报备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5）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

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负责区县(市)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登记、监督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6)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市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负责市政府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和参与市政府重大合同履约问题的处理；指导全市政府合同管理工作。

(8)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全市司法所建设。

(9) 负责全市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管理湖南省坪塘监狱。

(10) 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

(11)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管理市长沙公证处、市星城公证处、市麓山公证处、市仲裁委秘书处。

(12)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的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3) 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市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市政府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14)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5)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区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机构设置**

长沙市司法局机关内设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警务教培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机关纪委）、立法处、信息处、监狱戒毒管理工作处、社区矫正管理处、行政复议与应诉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处、行政执法监督处、规范性文件管理处、政府合同管理处、普法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对外合作交流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机关党委，同时管辖长沙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长沙市长沙公证处、长沙市星城公证处、长沙市麓山公证处、长沙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5 个直属二级单位。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司法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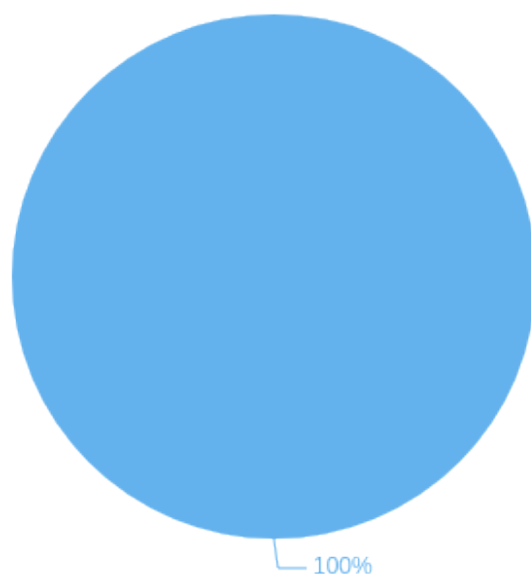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549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5496.7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191.92 万元，下降 17.82%。主要是原未财务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长沙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于本年起开始财务独立核算。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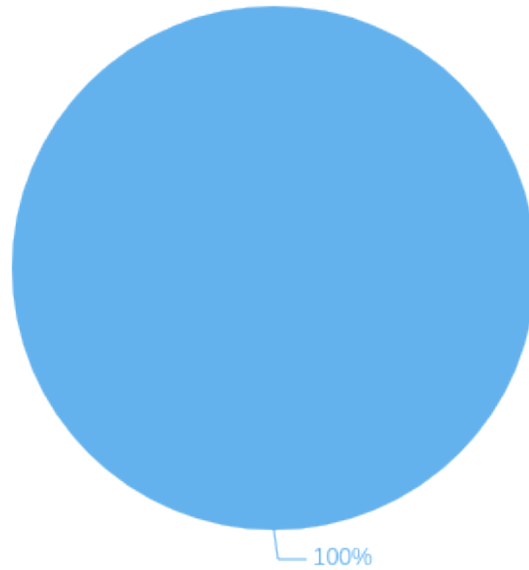
■ 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支出预算：**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5496.7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496.7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191.92 万元，下降 17.82%。主要是原未财务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长沙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于本年起开始财务独立核算。

支出预算图

公共安全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496.7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5496.76万元，占100.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4227.8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268.91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

出等，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268.91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治市、普法宣传、立法办公、专家合同审查、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行政复议应诉、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业管理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长沙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 396.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75 万元，下降 13.87%。主要是坚决贯彻厉行节约精神，进一步压缩行政运维相关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长沙市司法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8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3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4.0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4 年减少 1.00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压缩公务车辆“三公”经费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拟召开全市依法治市委员会议，人数 120 人，场地费开支预计 0.5 万元、资料费及餐费 0.5 万元；培训费预算 37.7 万元，拟开展全市基层司法所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专干开展业务和参加省直、市直各类培训培训，人数 300 人，以上培训费用开

支授课费 4 万元；场地费、培训资料及餐费 23 万元；参加省直、市直各类培训缴纳费用 3 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3.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97.1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49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7.85 万元，项目支出 1268.9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2025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5,496.76	一、基本支出	4,227.85
二、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		二、项目支出	1,268.91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其它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事业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496.7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496.76
七、上年结转		六、结余分配	
		七、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496.76	支 出 总 计	5,49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收支总体情况。

## 2025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	合计	本级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其它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结转
					金额	其中：经费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496.76	5,496.76	5,496.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96.76	5,496.76	5,496.76						
	06		司法	5,496.76	5,496.76	5,496.76						
204	06	01	行政运行	4,227.85	4,227.85	4,227.85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16	121.16	121.16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0	50.00	50.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00.00	200.00	200.0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80.00	80.00	8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85.00	85.00	85.00						
204	06	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	168.00	168.00	168.00						
204	06	12	法治建设	564.75	564.75	56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2025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合计	5,496.76	4,227.85	1,268.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96.76	4,227.85	1,268.91			
	06		司法	5,496.76	4,227.85	1,268.91			
204	06	01	行政运行	4,227.85	4,227.85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16		121.16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0		50.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00.00		200.0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80.00		8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85.00		85.00			
204	06	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68.00		168.00			
204	06	12	法治建设	564.75		56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496.76	一、本年支出	5,496.76	5,496.76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6.7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公共安全支出	5,496.76	5,496.76		
		4、教育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496.76	支 出 总 计	5,496.76	5,49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5,496.76	4,227.85	1,268.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96.76	4,227.85	1,268.91
	06		司法	5,496.76	4,227.85	1,268.91
204	06	01	行政运行	4,227.85	4,227.85	
204	06	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68.00		168.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0		50.00
204	06	12	法治建设	564.75		564.75
204	06	06	律师管理	80.00		80.0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16		121.16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00.00		20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85.00		8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227.85	3,831.84	396.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2.70	3,362.70	
30101	基本工资	431.97	431.97	
30102	津贴补贴	508.46	508.46	
30103	奖金	797.40	797.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67	210.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34	140.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39	70.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92	121.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1	4.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30	230.30	
30114	医疗费	31.96	31.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5.18	81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36	12.35	396.01
30205	水费	5.50		5.50
30206	电费	66.00		66.00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4.93		14.93
30229	福利费	1.88		1.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5		25.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0		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20	12.35	195.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79	456.79	
30302	退休费	348.17	348.17	
30305	生活补助	5.78	5.78	
30309	奖励金	0.56	0.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28	10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三公经费预（决）算数（财政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31.85	2.50	4.00	25.35		25.35
长沙市司法局	31.85	2.50	4.00	25.35		2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 2025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合计		1,268.91											
109001	长沙市司法局	1,268.91											
10900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考经费	168.00	安排2025年度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考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68	本项目预算范围内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考人数	16000	2025年度参考法考人数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人	≤		
					质量指标	考生有效投诉率	0	认定为有效投诉率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是否圆满完成考试	是	是否完成组考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定性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5年	工作完成时效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定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考经费	168.00	安排2025年度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考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公平公正性	有效保障	确保公平公正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0	参考人员满意度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基层司法专项经费	50.00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50	成本控制数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纠纷受理数量	38000	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纠纷受理数量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件	≥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80	受理案件调解成功率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30	一般在一个月内调结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日	≤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基层司法专项经费	50.00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5	工作完成时效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年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全市不发生因矛盾纠纷调处不及时或处理不到位而引发的群体性械斗、非正常死亡、集体性上访以及“民转刑”案件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的纠纷案件达到群众满意	90	调解的纠纷案件达到群众满意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立法办公经费	50.00	高质完成提请审议立法项目，有序推进预备审议、调研论证立法项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50	成本控制数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类立法项目	3	一类立法项目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 / (1-60%)*指标分值	个	=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立法办公经费	50.00	高质完成提请审议立法项目，有序推进预备审议、调研论证立法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法调研	10	立法调研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次	≤	
						立法征求意见	3	立法征求意见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个	=	
					质量指标	一类立法：地方性法规程序	严格按照	地方性法规，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公布实施；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定性	
						一类立法：政府规章程序	严格按照	政府规章，长沙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定性	
						立法征求意见程序	严格按照	立法征求意见：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定性	
					立法调研程序	严格按照	立法调研：明确要求起草单位主要领导亲自参与立法工作，挑选精干力量组建起草工作班子，参与立法调研、起草工作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定性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5	工作完成时效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年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出台提请审议项目	有效提高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规、规章准确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达到提高目标计满分，提高效果一般计6分，未提高或提高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立法办公经费	50.00	高质完成提请审议立法项目，有序推进预备审议、调研论证立法项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有效保障	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全力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健康发展	达到保障目标计满分，保障效果一般计6分，未保障或保障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70	成本控制数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费	70.00	主要是组织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案卷评查等费用支出；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业监管支出费用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全市律师事务所	450	指导全市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家	≤	
						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	60	指导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家	≤	
						培训	1	召开司法鉴定、公证行业培训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次	=	
						会议	1	召开司法鉴定、公证行业会议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次	=	
						公证案卷评查	2	公证案卷评查次数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次	=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费	70.00	主要是组织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案卷评查等费用支出；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业监管支出费用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鉴定文书评审	1	司法鉴定文书评审案卷次数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次	=		
					质量指标	是否对律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管理	是	是否对律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管理	规范管理得满分，未规范管理不得分		定性		
						司法鉴定、公证服务质量	不断提高	发现问题在全市行业内予以通报，并由经办单位提交整改报告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要求完成不得分		定性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5	工作完成时效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年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管理律所、司法鉴定、公证行业	不断提升	规范管理律所、司法鉴定、公证行业	达到提升目标计满分，提升效果一般计6分，未提升或提升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社会稳定	达到维护目标计满分，维护效果一般计6分，未维护或维护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对象司法鉴定机构、公证机构满意度	95	管理对象司法鉴定机构、公证机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9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5%的得6分，满意度小于85%且大于等于80%的得4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派驻纪检组办公费	3.00	确保市纪委监委派驻至市司法局纪检组2025年办公费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3	成本控制数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派驻纪检组办公费	3.00	确保市纪委监委派驻至市司法局纪检组2025年办公费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完成率	100	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完成率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要求完成不得分	%	=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日常办公	有效确保	确保纪检监察日常办公所需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定性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5	工作完成时效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年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监察工作独立、公正、廉明	有效确保	纪检监察工作独立、公正、廉明	达到确保目标计满分，确保效果一般计6分，未确保或确保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督导	不断提高	认真开展督导，不断提高市司法局系统形成遵规守纪、廉洁奉公、工作高效态势	达到提高目标计满分，提高效果一般计6分，未提高或提高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常驻单位满意度	95	常驻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9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5%的得6分，满意度小于85%且大于等于80%的得4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普法宣传经费	200.00	开展形式多样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市民对法律知识的知晓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00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主题活动	5	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教育活动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个	=			
					质量指标	主题教育实效	不断提高	宣传平台有声势、法治文化有特色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定性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5	工作完成时效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年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知晓度	不断提高	法治宣传教育知晓度	达到提升目标计满分，提升效果一般计3分，未提升或提升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法治素养	不断提升	社会公众法治素养	达到提高目标计满分，提高效果一般计6分，未提高或提高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普法宣传经费	200.00	开展形式多样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市民对法律知识的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8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75%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75%且大于等于7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70%且大于等于65%的得3分，满意度小于65%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全面依法治市专项工作经费	40.00	统筹协调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各协调小组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0	成本控制数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产出指标					印发文件	5	印发依法治市相关文件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个	=	
									会议	1	召开全市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件	=	
									培训	1	开展全市法治人才培训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件	=	
									法治督察	1	开展法治督察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件	=	
	质量指标					会议参会率	100	会议参会率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培训参培率	100	培训参培率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全面依法治市专项工作经费	40.00	统筹协调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各协调小组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5	工作完成时效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年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建设水平	有效提升	文件得到有效落实	达到提高目标计满分，提高效果一般计6分，未提高或提高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不断提高	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达到提高目标计满分，提高效果一般计6分，未提高或提高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依法治市治理水平	进一步	文件得到有效落实	达到提升目标计满分，提升效果一般计6分，未提升或提升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社区矫正及公共法律经费	85.00	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提高教育矫正质量，提升安置帮教服务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犯罪；长沙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搭建及信息数据运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85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社区矫正及公共法律经费	85.00	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提高教育矫正质量，提升安置帮教服务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犯罪；长沙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搭建及信息数据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项目	1	信息化建设项目数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个	=	
						培训	1	组织业务培训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次	=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衔接率	100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衔接率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矫正对象管理漏管率	0	矫正对象管理漏管率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	=	
						社区矫正管理规范率	100	社区矫正管理规范率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正常运转率	100	设备、系统正常运转率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5	工作完成时效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年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以及对刑释人员的服务管理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以及对刑释人员的服务管理	达到增强目标计满分，增强效果一般计4分，未增强或增强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效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效率	达到提升目标计满分，提升效果一般计4分，未提升或提升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社区矫正及公共法律经费	85.00	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提高教育矫正质量，提升安置帮教服务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犯罪；长沙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搭建及信息数据运行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不断稳定	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不断减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稳定目标计满分，稳定效果一般计3分，未稳定或稳定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市司法局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值班补贴	10.00	保障律师参与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0	成本控制数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长沙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法律服务团队	1	组建长沙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法律服务团队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个	=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精准率	100	补贴发放精准率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比率-60%）/（1-60%）*指标分值	%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5	工作完成时效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年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市司法局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值班补贴	10.00	保障律师参与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顺利开展	不断增强		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顺利开展	达到增强目标计满分，增强效果一般计9分，未增强或增强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不断提高	维护社会稳定	达到提高目标计满分，提高效果一般计3分，未提高或提高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101.34	确保市司法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93.6	成本控制数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司法局机关大院及复议新办公楼物业管理	1	市司法局机关大院及复议新办公楼物业管理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项	=	
						质量指标	机关院内及复议办公区专业的物业服务以及安保、卫生、绿化管理	有效确保	确保机关院内及复议办公区专业的物业服务以及安保、卫生、绿化管理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定性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5	工作完成时效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年	=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101.34	确保市司法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工作环境	不断提高	优化工作环境	达到提高目标计满分，提高效果一般计6分，未提高或提高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行政机关整体形象	不断提高	做好市司法局机关大院和行政复议新办公场所的安保、卫生、会务、绿化环境等服务，维护司法行政机关整体形象	达到提高目标计满分，提高效果一般计6分，未提高或提高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物业公司考评满意度	90	对物业公司考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行政复议应诉专项经费	232.00	统一法律认识，化解行政争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32	成本控制数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700	办理行政复议数量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件	≥		
						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200	办理应诉案件数量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件	≥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行政复议应诉专项经费	232.00	统一法律认识，化解行政争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程序	法定程序		按照法律程序，法定期限内审结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定性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5	工作完成时效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年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争议	有效化解	化解行政争议	达到化解目标计满分，化解效果一般计6分，未化解或化解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	不断增强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达到增强目标计满分，增强效果一般计6分，未增强或增强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行政执法监督经费	42.75	开展全市行政执法监督，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2.75	成本控制数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行政执法监督经费	42.75	开展全市行政执法监督，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案卷	360	抽查行政执法案卷数量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卷	≥				
					质量指标	案卷评查问题全市行业内通报。	不断规范	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及区县市部分处罚、许可案卷进行评查，督促在以后执法过程中遇到类似案件予以避免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定性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5	工作完成时效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年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行为	进一步提升	行政执法行为	达到提升目标计满分，提升效果一般计6分，未提升或提升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	进一步促进	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	达到促进目标计满分，促进效果一般计6分，未促进或促进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原法律顾问处退休人员工资	16.82	我市原法律顾问处2名退休人员2025年退休工资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6.41	成本控制数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原法律顾问处退休人员工资	16.82	我市原法律顾问处2名退休人员2025年退休工资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	退休工资发放人数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人	=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率	100	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			
						发放工资精准率	100	工资发放数额无误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5	工作完成时效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年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工资待遇	有效保障	严格按照人社通知标准发放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退休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专家咨询和合同审查经费	200.00	完成我市重大政府合同以及相关政府决策的法律审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00	成本控制数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合同涉及金额	100	审查合同所涉金额	审查合同金额达到100亿得满分，每下降1亿扣0.2分	亿元	≥	
						审查政府合同（含文件）	70	审查政府合同（含文件）数量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件	≥	
					质量指标	及时率	100	审查合同及时率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完成政府合同审查工作	有效确保	不出现因法律审查不到位造成政府方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定性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5	工作完成时效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年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准确、优质的法律服务	有效提高	积极为政府合同以及相关决策提供法律服务	达到提高目标计满分，提高效果一般计5分，未提高或提高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9001	专家咨询和合同审查经费	200.00	完成我市重大政府合同以及相关政府决策的法律审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因合同签订、履行争议处理不当造成损失	防范减少	规范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安全和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	达到防范目标计满分，防范效果一般计5分，未防范或防范效果差不得分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09001	长沙市司法局	5,496.76	5,496.76					4,227.85	1,268.91	<p>按照“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强全市律师事务所党建和规范管理；管理好全市司法鉴定和公证行业。推进长沙市涉外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好司法E通建设；圆满完成各年度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考工作。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一类立法项目，有序推进二类、三类立法项目，委托清理政府规章等。维护长沙地区医患关系和谐稳定。充分运用专家能力完成长沙市重大政府合同以及相关政府决策的法律审查和应诉法律服务；统一法律认识，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在全市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零差错、零失误、零投诉的完成各年度的组考工作。切实履行司法行政职能，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法治长沙建设中的作用，维护困难群众和法定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p>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7000	万元	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各项目经费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20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定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定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分			
								产出指标		法治宣传主题教育活动	=	5	个	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教育活动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2分			
									行政执法案卷	≥	360	卷	抽查行政执法案卷数量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2分				
									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纠纷受理数量	≥	38000	件	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纠纷受理数量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2分				
									组建长沙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法律服务团队	=	1	个	组建长沙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法律服务团队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2分				
									组考	=	1	项	组织2025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2分				
									印发文件	≥	5	个	印发依法治市相关文件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2分				
									一类立法项目	≥	2	个	一类立法项目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2分				



##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09001	长沙市司法局	5,496.76	5,496.76					4,227.85	1,268.91	按照“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强全市律师事务所党建和规范管理；管理好全市司法鉴定和公证行业。推进长沙市涉外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好司法E通建设；圆满完成各年度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考工作。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一类立法项目，有序推进二类、三类立法项目，委托清理政府规章等。维护长沙地区医患关系和谐稳定。充分运用专家能力完成长沙市重大政府合同以及相关政府决策的法律审查和应诉法律服务；统一法律认识，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在全市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零差错、零失误、零投诉的完成各年度的组考工作。切实履行司法行政职能，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法治长沙建设中的作用，维护困难群众和法定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	2025年	工作完成时效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扣分或不得分	5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定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定性	不断提高		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达到提高目标计满分，提高效果一般计4分，未提高或提高效果差不得分	7分	
											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定性	有效提升		文件得到有效落实	达到提升目标计满分，提升效果一般计4分，未提升或提升效果差不得分	7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定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省会”战略	定性	实施具有可持续性		更大力度实施“强省会”战略	实施具有可持续性得满分，可持续性一般得3分，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6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10分	